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36595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3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贵公司与鲁忠芳、李永新等8名自然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贵公司与鲁忠芳、李永新等8名自然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3659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0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根据中公教育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有限”）原股东鲁忠芳、李永新等8名自然人于2018年5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公有限的全体股东。

（二）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公有限100.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其中保留资产包括：（1）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8.00%股权；（2）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1%股份；（3）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的房产、在建工程。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8]70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35,144.03万元。

根据亚夏汽车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亚夏汽车向2018年7月5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40.67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前述现金分红金额后作价133,503.36万元。

根据亚夏汽车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亚夏汽车向2019年1月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31,993.1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分红实施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前述现金分红金额后，最终作价101,510.26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96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1,853,500.0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1,85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亚夏汽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公有有限全体股东购买。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101,510.26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1,850,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1,748,489.74万元，发行价格为3.27元/股。

3、股份转让

亚夏汽车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实业”）向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公合伙”）和李永新分别转让其持有的80,000,000股和72,696,561股亚夏汽车股票。其中：

（1）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亚夏汽车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由亚夏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作为中公合伙受让80,000,000股亚夏汽车股票的交易对价；

（2）李永新以100,000.00万元现金作为其受让72,696,561股亚夏汽车股票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夏汽车将持有中公有有限100%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永新和鲁忠芳。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2、证监会的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2号）核准，核准本次交易。

3、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2018年12月27日，中公有有限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夏汽车持有中公有有限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拟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4、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2018年12月27日，亚夏汽车与本次交易对方、亚夏实业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置出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12月27日。自交割日起，亚夏汽车、交易对方即完成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亚夏实业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含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亚夏实业享有和承担，亚夏实业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本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5、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夏实业已将其持有的亚夏汽车80,000,000股和72,696,561股股份于2019年1月18日转让给中公合伙和李永新。

6、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为I3RTB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10日，中公有有限100.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亚夏汽车已收到作为出资的中公有有限100.00%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亚夏汽车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47,063,42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67,399,389.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亚夏汽车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亚夏汽车的股东名册。亚夏汽车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5,347,063,42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47,063,429股）。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鲁忠芳、李永新、王振东、郭世泓、刘斌、张永生、杨少锋、张治安。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公有有限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93,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和165,000.00万元。

各方同意由本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中公有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中公有限实际净利润重组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90日内，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公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二）补偿措施

1、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公有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有限股份数占有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有限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所有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充，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由所有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公有限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8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388,000.00万元。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补偿义务人在中公有限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中公有限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3、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含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即中公有限1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补偿义务人按本次交易前持有中公有限股份数占有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中公

有限股份数的比例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中公共有限全体股东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

3、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委托中通诚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公共有限2020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中通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置入资产范围一致。

(三)本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中公共有限股权时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本次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股权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中通诚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240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528.60亿元。

于利润补偿期间，中公共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32.50亿元。

本公司将202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中列示的置入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28.60亿元加上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32.50亿元，折算成置入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1.10亿元。与交易作价人民币185.00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376.10亿元。

(五)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经充分告知中通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通诚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在考虑业绩补偿期间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六、本减值测试报告的批准

本减值测试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